

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06 日, 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兴经济开发区新博路西侧、三号支沟西南 20 米, 占地面积 42000m², 建设性质为新建, 建设规模为年产 6000 吨硅酸锆; 主体工程包括: 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2880m²; 储运工程包括: 仓库 1 栋建筑面积 2880m²; 辅助工程包括: 办公楼 (3 层) 1 栋建筑面积 1200m²、休息室 1 栋建筑面积 260m²、门卫 1 间建筑面积 24m² 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 公用工程包括: 供水系统及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包括: 2 套布袋除尘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 设备包括: 球磨机 10 台、高速磨 1 台、压滤机 1 台、强力粉碎干燥机 1 台、喷雾干燥机 1 台; 主要生产过程: 以锆英砂、氧化铝球等为原料, 经球磨、高速磨、压滤、烘干、检验、包装等过程制得产品。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2 年 4 月由青岛大学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 2012 年 7 月 10 日通过博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博环表 [2012] 41 号), 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12 月建成, 环保设施同期全部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01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 检测收报告 (DLJC202101169, 2021 年 01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17 日, 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淘宝网拍卖平台, 竞得山东派勒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地面附着物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绿化苗木), 博兴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2 日分别下达了《执行裁定书》和《拍卖成交确认书》{ (2015) 博执字第 427 号}。经核查, 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更。2017 年 10 月博兴县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71625349207450W001X)。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举报和罚款。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的主体工

程、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其变动如下：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增加压滤机、强力粉碎干燥机和喷雾干燥机各 1 台，高速磨 10 台变更为 1 台。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2015]52 号文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研磨用水、冷却水及生活污水。研磨用水经压滤后回用于研磨生产；研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烘干及强力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一起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球磨机、高速磨、压滤机、强力粉碎干燥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残次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残次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废物，残次品及布袋除尘器收尘用作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研磨用水、冷却水及生活污水。研磨用水经压滤后回用于研磨生产；研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烘干、强力粉碎工序及喷雾干燥工序排气筒出口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9\text{kg}/\text{h}$ ，能够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7\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6.8\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量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6. 污染物去除效率

项目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无法计算污染物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研磨用水经压滤后回用于研磨生产；研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材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现场管理和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9月06日



山东普勤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王泳江	山东普勤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905436871	王泳江
检测单位	李淑君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78102885	李淑君
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	赵东凯	山东普勤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8954350920	赵东凯
专 家	耿殿荣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02881	耿殿荣
专 家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63941	谷翠芹

山东普勤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9月06日

